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Most Kwai Chung Limited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編纂])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不低于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A.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事) 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事) 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前後通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于每股[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經本公司同意後，[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事) 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 及《明報》(以中文) 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stkwaichung.com。本公司隨後將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若干條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事) 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情況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